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
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257 号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腾远钴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腾远钴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腾远钴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腾远钴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腾远钴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是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

二、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8.6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8,090,86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3,780,785.88 元（不含税）。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126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	169,886.40	169,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9,886.40	219,8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226.61万元；截至2022年6月21日，除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的部分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4,383.62万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3,047.39万元。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	302,266,058.42	302,266,058.42
发行费用	30,473,887.12	30,473,887.12
合计	332,739,945.54	332,739,945.5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